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403號

原告 邱美珍
原告 戴章泰
被告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純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除有專屬管轄之情形外，既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可認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類似專屬管轄之情形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邱美珍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，約定向被告（其法定代理人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11月25日變更為林純姬，爰逕更正之）承租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租期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00元，48個月共1,872,000元，原告戴章泰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被告並要求原告共同簽發同面額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，而原告均按期繳納租金，且被告已於114年10月中取回系爭汽車，但原告漏未向被告取回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對

於原告之票據債權已不存在。然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72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就其中之624,000元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為此，爰此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。據此可知，本件顯涉及兩造間前開車輛租賃契約書之紛爭，而該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2條已約定：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類似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 表

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 票 日	到期日
邱美珍 戴章泰	1,872,000元	110年10月1日	未載